

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监测项目致病菌识别网细菌病原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XCP-2023-F-198)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监测项目致病菌识别网细菌病原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9.5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监测项目致病菌识别网细菌病原检测,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监测项目致病菌识别网细菌病原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监测项目致病菌识别网细菌病原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与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供应商须提供卫生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自开展医学检测以来,未发生过相关重大检验事故。(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8月04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将“公司名称+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发送至zxzb0808@163.com邮箱(邮件主题为:xx公司报名信息),并致电022-26116029获取“文件及资料领取表”;2)请将如下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单截图、“文件及资料领取表”手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zxzb0808@163.com(邮件主题为:ZXCP-2023-F-198的报名信息);3)报名日期以文件费到账日期为准;(3)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交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元):500,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8日15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76号新华国金中心15层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8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76号新华国金中心15层开标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129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2-278117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76 号新华国金中心 15 层

联 系 人： 刘雯雯

电 话： 022-26116029

电子邮件： zxz080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雯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